

（十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的 临港新片区年度建设用地空间分析指标管控技术辅助服务、310000000250303186115-00248374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临港新片区年度建设用地空间分析指标管控技术辅助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中房测绘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91.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19.9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中房测绘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

